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護理科契約門診護理師招募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契約門診護理師 2 名，額滿截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~12 點，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電洽護理科胡小姐(07-7513171 分機 2389)，安排面試。
- 三、應具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）。
 - (二)具專科學校(含)以上護理相關科系畢業。
 - (三)具護理師證書。
 - (四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待遇：每月薪資為本薪23,785元、專業加給11,121元(以8級計支)、職務加給1,391元(以1級計支)，合計每月36,297元。享勞、健保、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，每月獎勵金另依規定發給。經常性薪資預借獎勵金每月約41,600元起。無久任獎勵金。
- 五、僱用期間：契約門診護理師為不定期契約。
- 六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門診工作業務。
 - (二)需輪值夜診及假日門診，免輪調至病房。
- 七、繳交證件(請於面試時繳交)：
 - (一)履歷表1份(請自行列印報名表填寫並黏貼2吋照片1張)
 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1份。
 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 - (四)護理師證書正、反面影印本1份。
 - (五)護理相關證照及工作經歷證明：ACLS、BLS、感控證照、英檢等(無則免附)。
 - (六)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績分資料。
- 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- 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- 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- 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六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完成體檢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轉2292、2272。
- (七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護理科「契約門診護理師」履歷表

姓名		身份證 字號			甄試日期
					年 月 日
最高學歷 (學校及科系)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 地址：				照片 (請貼 2 吋證件照 1 張)
行動電話		室內 電話			
E-mail					
檢附證件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照及照護工作經驗證明：					
本人所填寫之上列資料系真實無誤，如經醫院錄用後，上述資料即轉為醫院之人事資料檔案，如有任何虛偽意思表示，本人除願接受解雇之處罰外，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					
應考人簽名：_____					

*以下為面試委員填寫區，甄試者請勿填寫					
評分	委員	分數	委員簽名	平均成績 (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一位)	通過 面試
面試成績 (滿分100分)	面試委員 A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面試委員 B				
	面試委員 C				
備註： 1. 簽名次序不等同於面試成績給分次序 2. 總分達60分以上者錄取					